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  
承辦人：洪鈺翔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1  
傳真：02-27593317  
電子信箱：udd-xiang901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0303445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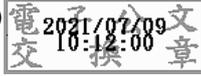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



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)



裝

訂



線